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28號

上訴人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 古仲遠

被上訴人 台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1,84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又上訴人前因不服上開繳費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簡

01 抗字第30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
02 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。
03 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洪加芳